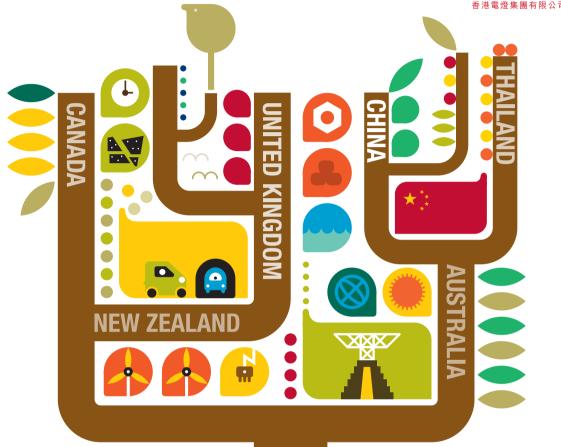
根基雄厚 穩步拓展



2010年中期報告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ш

摘要

	至 6月 30日 止	首六個月	
	2010	2009	變動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業務溢利	1,776	1,785	-0.5%
香港以外業務溢利	978	883	+10.8%
股東應佔溢利	2,754	2,668	+3.2%
每股溢利	\$1.29	\$1.25	+3.2%
每 股 股 息	\$0.62	\$0.62	_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eh.com刊登。已選擇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未能接收到本中期報告,均可提出要求,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 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本公司股權登記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 電郵至mail@heh.com,以選擇收取所有以後公 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 通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7	財務回顧
10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11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附註
25	企業管治
32	並 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曹棨森(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甄達安

甘慶林

李澤鉅

麥堅(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

尹志田(工程及發展董事)

阮水師(營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李蘭意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佘 頌 平

黃頌顯

替任董事

陳來順(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審計委員會

黄頌顯(主席)

夏佳理

顧浩格

佘 頌 平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主席)

佘 頌 平

黃頌顯

公司秘書

黃莉華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電話: 2843 3111 傳真: 2537 1013

電郵地址: mail@heh.com

網址

www.heh.com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0年7月28日

除淨日 2010年8月26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2010年8月30日至2010年9月6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派發中期股息 2010年9月7日

(每股股息:港幣六角二分)

財務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股

於 2010年 6月 30日 的 市 值 港 幣 991.4億 元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彭博資訊6 HK路透社0006.HK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HGKGYCUSIP參考編號438580300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二零一零年集團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作管制計劃調撥後,為港幣二十七億五千四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點二。集團香港業務的溢利為港幣十七億七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為港幣十七億八千五百萬元)。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溢利為港幣九億七千八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八億八千三百萬元。香港以外業務在首半年取得較高溢利,主要是由於增持Northern Gas Networks的權益、中國內地發電廠計入完整六個月業績、以澳元計算的收益因滙價上揚而增加,以及計入今年六月收購Seabank Power Station所得溢利所致。

中期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息為每股六角二分(二零零九年為六角二分)。 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派發予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 之股份持有人。

香港業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售電量為五十億四千萬度,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一點四。售電量增長主要因為今年年初天氣較為和暖,但各項節能措施也抵銷了部份增幅。家庭及商業的售電量分別增長百分之三點九及百分之零點八,工業用電則下跌百分之一點四。

今年上半年,歷時數年的南丫發電廠減少排放工程相繼落成,分別成功為第二、四、五號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脱硫裝置,其中四、五號機組更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現時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的電力是由天然氣或配有脱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燃煤機組所生產。減排工程令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大幅降低。

港燈在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上亦取得進展。港燈建議興建的一百兆瓦離岸風力發電場,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在今年五月獲政府通過,並在六月取得環境許可證。預計二零一一年初進行風力監測,至二零一五正式投產運行。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工程大體完成,系統由五千五百塊裝設於電廠大樓天台的太陽能薄膜光伏板組成,總發電容量為五百五十千瓦,所生產的電力將有助減少電廠的碳排放。

公司卓越的客戶服務及營運表現繼續獲得外界的讚揚和肯定。除成功達至全部十八項公布的服務指標外,公司的供電可靠度亦繼續維持在99.999%以上的世界級水平。

在今年首六個月進行的系統發展及網絡提升工程,包括敷設超過九十六點五公里長的電纜,以及投產馬師道一百三十二千伏開關站及相關的一百三十二千伏電路,其他如變電站的提昇工程將持續推展。

港燈繼續在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教育及環保等範疇,支持社會上不同的 計劃和活動。

香港以外業務

港燈國際有限公司(港燈國際)負責集團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項目。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港燈國際所有投資項目均表現理想。澳洲配電業務錄得較高收益,而中國內地電廠亦受惠於電力需求的增加。加拿大Stanley Power的 Sheemess 發電廠亦錄得較高利潤率。集團於期內增持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的權益,故集團所佔其業績較去年同期增加。泰國的發電廠和紐西蘭的配電業務表現亦符合預期。二零一零年中國內地風力發電業務計入完整六個月的業績,比去年有所增加。

今年六月,港燈國際完成收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燃氣發電廠Seabank Power Station百分之二十五的權益。該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一千一百四十兆瓦。根據協議,所生產的電力售予為電廠提供燃氣的供應商。有關收購進一步加強港燈國際的投資組合,為集團帶來穩定及明確的收益。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展望

縱使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化,但憑藉穩健的財務根基,集團有信心面對任何具挑戰性的環境。

在香港,由於亞洲對燃煤的需求支持煤價水平,加上高油價下燃氣價格亦因而上漲,集團預期燃料成本將繼續面對壓力。隨著南丫發電廠的減少排放工程大致完成,港燈在未來五年及之後將專注於空氣質素和減少碳排放等環保議題,例如考慮南丫發電廠未來的燃料組合。現時電廠使用燃煤及天然氣的比例約分別為百分之七十和三十。

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溢利在集團整體溢利上繼續有所增長,反映集團擴大投資溢利基礎的策略取得成功。繼收購英國Seabank Power Station的權益後,港燈國際將繼續物色香港以外的投資機會,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內,增加收購項目。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全寅及集團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他們在二零一零年首六個 月努力不懈,為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

主席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7.58億元(2009年:港幣7.27億元),該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於2010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137.48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22.47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54.8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65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47.13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50.93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以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 為管理對象,目的為確保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來配合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 需要。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90.35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71.54億元),資本負債比率為18%(2009年12月31日:14%)。標準普爾於2009年12月確定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長期信貸評級為A+級,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及再融資承諾在內的結構如下:

- (1) 69%以港元為單位及31%以澳元為單位;
- (2) 75%為銀行貸款及25%為資本市場工具;
- (3) 0%貸款須於1年內償還、55%貸款償還期為2至5年及45%貸款償還期超越5年;
- (4) 54%為固定利息類別及46%為浮動利息類別。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素質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交易。

財務回顧(續)

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項組合維持為固定利息類別,並以定息或浮息貸款 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以及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集團運用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超過98%之交易風險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會包括在集團儲備內。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所得收入若非以港幣計值,該款項通常會在收取時兑換成美元。

於 2010年 6月 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80.63億元 (2009年 12月 31日:港幣 78.91億元)。

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佔一聯營公司帳面值港幣7.03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7.4億元)的權 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推行項目融資抵押品的一部份。

本集團佔一合營公司帳面值港幣31.01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9.91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合營公司進行項目融資抵押品的一部份。

或有債務

於 2010年 6月 30日,集團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16.53億元 (2009年 12月 31日:港幣 16.42億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合共港幣42.18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2.12億元)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42.08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2.02億元)已反映在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僱員

集團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4.04億元(2009年:港幣4.51億元)。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865人(2009年6月30日:1.863人)。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透過課堂訓練及網絡授課提供管理及職務技術、語言技巧、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技術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此外,集團亦會定期舉辦講座以提供集團發展及健康資訊予員工。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以港幣顯示)

		截至6月30日」	上之六個月 2009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營業額 直接成本	4	4,777 (1,889)	4,718 (1,83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營運成本		2,888 483 (394)	2,884 387 (398)
經營溢利		2,977	2,873
財務成本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3) 43 l 280	(152) 429 180
除税前溢利	5	3,515	3,330
所得税	6	(402)	(384)
除税後溢利		3,113	2,946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電費穩定基金 減費儲備金	7	(359)	(2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香港業務 香港以外業務 期內溢利		1,776 978	1,785 883 2,668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8	1.29元	1.25元

第 I 5至 24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詳列於附註 I 8。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截至6月30日. 2010 百萬元	止之六個月 2009 百萬元
期內溢利	2,754	2,66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57)	799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40)	26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帳面金額計入/(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3)	4
的遞延税項淨額	24	(3)
	(19)	2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35	452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税項淨額	(10)	(129)
	25	323
	(151)	1,149
期內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603	3,817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在建立中資持作自用 的租賃土地權益		42,921 2,159 2,180	42,715 2,540 2,209
聯營公司權益 合營公司權益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遞延税項資產	9 10 11	47,260 15,051 5,843 67 27	47,464 13,472 5,793 67 31 2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12	539 68,802 880 1,383 733	486 67,315 930 1,059 5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13	4,713 7,709 (1,587) (3)	5,093 7,634 (1,6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本期所得稅 流動資產淨額	15	(10) (392) (1,992) 5,717	(236) (1,836) 5,798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財務衍生工具 客戶按金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5 16	74,519 (13,735) (63) (1,713) (5,686) (902)	73,113 (12,247) (26) (1,676) (5,622) (899)
減費儲備金 電費穩定基金 資產淨值		(22,099) (9) (844) 51,567	(20,470) (14) (485) 52,1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	2,134 49,433 51,567	2,134 50,010 52,144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屬本公司股東						
百萬元	股本	股本溢價	匯 兑儲 備	對沖 儲備	收入 儲備	擬派/ 宣派 股息	總計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609)	(481)	38,627	3,180	47,327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_	_	_	_	_	(3,180)	(3,180)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8)	_	_	_	_	(1,323)	1,323	_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99	245	2,773		3,817
於2009年6月30日的結餘	2,134	4,476	190	(236)	40,077	1,323	47,964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554	(116)	41,916	3,180	52,14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_	_	_	_	_	(3,180)	(3,180)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8)	_	-	-	_	(1,323)	1,323	_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7)	45	2,715		2,603
於 2010年 6月 30日 的結 餘 =	2,134	4,476	397	(71)	43,308	1,323	51,5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截至6月30日止	之 六 個 月
	2010	2009
	百萬元	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317	3,081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2,072)	(4,393)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1,643)	(1,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8)	(3,062)
於 Ⅰ月 Ⅰ日 的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5,093	7,13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5	(3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0	4,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13	4,042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3)	
	4,710	4,042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必需於2010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09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計3。

按照HKAS 34編製中期報告,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經選取的部份附註, 其中所包括的解釋,闡明自2009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對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本簡明綜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顯示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地址內供查閱。核數師於2010年3月3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沒有保留審計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HKFRS的修訂,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HKAS 27(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HKFRS 3(修訂), 業務合併
- HKAS 39的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一合符資格的對沖項目
- 多項 HKFRS的 改 進(2009年)

採納該等修訂未有對本集團在本期及過往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4. 營業額及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2010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所有	
百萬元	香港	澳洲	英國	中國	其他	小計	其他活動	總計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收入								
集團營業額	4,773	_	_	-	_	_	4	4,77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3			30		30	20	73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4,796		_	30	<u>=</u>	30	24	4,850
業績								
分部業績	3,450	_	_	16	_	16	(20)	3,446
折舊及攤銷	(879)	_	_	-	_	_	_	(879)
利息收入		268	9		121	398	12	410
經營溢利	2,571	268	9	16	121	414	(8)	2,977
財務成本	(46)	(127)	_	-	_	(127)	_	(173)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234	171	293	12	710		711
除税前溢利	2,525	375	180	309	133	997	(7)	3,515
所得税	(421)		26	(3)	(4)	19		(402)
除税後溢利	2,104	375	206	306	129	1,016	(7)	3,113
管制計劃調撥	(359)							(359)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1,745	375	206	306	129	1,016	(7)	2,754
於 6月 30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50,786	6,773	4,385	6,121	3,688	20,967	4,758	76,511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20,390)	(4,292)		(3)	(2)	(4,297)	(257)	(24,944)

				2007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所有	
百萬元	香港	澳洲	英國	中國	其他	小計	其他活動	總計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收入								
集團營業額	4,700	_	_	_	_	_	18	4,71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4			2		2		17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4,714		_	2		2	19	4,735
No. Let								
業績	2074					40	27	2.005
分部業績	3,274	_	_	(6)	_	(6)	27	3,295
折舊及攤銷	(792)	- 21/	_	-	- 04			(792)
利息收入		216		14	94	324	46	370
經營溢利	2,482	216	_	8	94	318	73	2,873
財務成本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3)	(109)	_	_	_	(109)	_	(152)
溢利減虧損	_	195	174	180	59	608	I	609
除税前溢利	2,439	202	174	100	153	817	74	2 220
陈 忧 刖 溢 杓 所 得 税		302	1/4	188		817		3,330
기 1국 1元	(407)				()		6	(384)
除税後溢利	2,032	302	192	188	152	834	80	2,946
管制計劃調撥	(278)							(278)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1,754	302	192	188	152	834	80	2,668
於6月30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49,245	5,840	2,774	5,897	3,332	17,843	4,151	71,239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18,990)	(3,924)	30	_	(51)	(3,945)	(340)	(23,275)

5. 除税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0 2009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税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	務	戍	本
	14	±L	エロ

貸款利息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181
(22)
(7)

152

173

折舊

租賃土地攤銷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期內折舊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折舊

905 (55)	815 (52)
850	763
29	29
2	1

6. 所得税

	截至6月30日止 2010 百萬元	之六個月 2009 百萬元
本期税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香港	362	334
一香港以外業務	(22)	(17)
	340	317
遞延税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62	67
	402	384

香港利得税準備乃按照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6.5%(2009年: 16.5%)計算。香港以外業務的本期税項按在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税率計算。

7.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7.54億元(2009年: 26.68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普通股(2009年: 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在2010年及2009年截至6月30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固定資產

				ž	安財 務 租 賃	
		廠房、			持作自用	
	地盤平整	機器及	在建造中		的租賃	固定資
百萬元	及樓房	設備	資產	小計	土地權益	產總額
於 2010年 1月 1日 之						
帳面淨值	9,040	33,675	2,540	45,255	2,209	47,464
添置	_	140	618	758	_	758
轉換類別	49	950	(999)	_	_	_
清理	_	(28)	_	(28)	_	(28)
折舊/攤銷	(121)	(784)		(905)	(29)	(934)
於 2010年 6月 30日 之						
帳面淨值	8,968	33,953	2,159	45,080	2,180	47,260
成本	13,753	57,856	2,159	73,768	2,815	76,583
累計攤銷及折舊	(4,785)	(23,903)		(28,688)	(635)	(29,323)
於 2010年 6月 30日 之						
帳面淨值	8,968	33,953	2,159	45,080	2,180	47,260

10. 聯營公司權益

	2010 年 6月30 日 百萬元	2009年 I2月3I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給予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7,234 7,514 303	6,616 6,600 256
	15,051	13,472

本集團在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投資自2010年1月1日起確認為聯營公司(前被確認為合營公司)。

11. 合營公司權益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5,838 5	5,742 51
	5,843	5,793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個別或整體均無需減值,其帳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9年 I2月3I日 百萬元
現在到期 已過期1至3個月 已過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7 I 30 16	569 35 12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817 523	616
財務衍生工具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0 25 18	1,018 13 28
	1,383	1,059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戶的電費帳單於收到時已到期。 發給最高負荷用電戶的帳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 戶在信用期限後付帳,則可按該帳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少於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及存放在		4.000
其 他 財 務 機 構 的 款 項 銀 行 結 存 及 現 金	4,696 17	4,993 100
	4,713	5,093

1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E I 個 月 內 或 接 獲 通 知 時 到 期 個 月 後 但 在 3個 月 內 到 期 個 月 後 但 在 I 2個 月 內 到 期	289 206 1,089	709 325 563
具	才務衍生工具	1,584	1,597
		1,587	1,600
15. 🗦	非流動計息貸款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艮行貸款 流動部分	10,230	9,192
渚	步元票據	10,220 3,515	9,192 3,055
X.E	忽額	13,735	12,247
16. 具	才務 衍 生 工 具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9年12月31日百萬元
11	下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36) 22	5
	® 額 才務 衍 生 工 具 流 動 部 份	(14) (22)	15 (10)
		(36)	5
<i>5</i> .	子 別 為 : 財 務 衍 生 工 具 資 產 財 務 衍 生 工 具 負 債	27 (63)	31 (26)
		(36)	5

17. 股本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股 數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1元 3,300,000,000 3,300 3,3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2,134,261,654 2,134

本公司的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8.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0 2009 百萬元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2仙 (2009年:每股普通股62仙) **1,323** 1,323

19.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未償付及沒有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 資本性開支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684	1,367
	1,689	1,404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資本性開支	9,292	10,303

20. 或有負債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 一聯營公司	1,240	1,229
一合營公司	403	403
其他擔保及賠償保證	10	10
	1,653	1,642

21.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於2010年6月4日,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收購一間持有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從事發電業務的Seabank Power Limited 50%股權的公司的50%權益,是次交易金額為12.34億元。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項收購於2010年6月10日完成。

(b) 聯營公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3.87億元(2009年:3.08億元)。於2010年6月30日給予聯營公司的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為75.14億元(2009年12月31日:66億元)。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列為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之	2 六個月
	2010	2009
	百萬元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	30
離職後福利		2
	33	32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

董事局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十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經股東重選連任。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有效地運作。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各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説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由集團董事總經理、 集團財務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事宜。

企業管治(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I)條,董事的資料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報以後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霍建寧

獲委任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辭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辭任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退任為和記電訊國際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甄達安

獲委任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退任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之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麥理思

獲委任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辭任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

陳來順

退任為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甘慶林之 替任董事)

獲委任為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I)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經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集團的內部審計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稽核等。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 由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佘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 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顧浩格先生及佘頌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續)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與通函、公司網站www.heh.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 股 權 之 概 約 百 分 比
李蘭意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0%
阮水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1,500	≃0%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0%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一及二)) 829,750,612)	≈38.87%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I」)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I」,為DTI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I」)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I」)以UTI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I以UTI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I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I及DTI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
TUTI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I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I以UTI信託人身分及TUTI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I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I以UTI信託人身分及TUTI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 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企業管治(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 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 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 股 權 之 概 約 百 分 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i>(附註六)</i>	38.87%

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投資經理
 213,104,500
 9,98%

Management Company

附 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 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 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I」)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I」)信託人 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I以UTI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 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I以UTI信託人身分被視 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I」)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I」)以DTI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I以UTI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I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I以DTI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I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 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	公司之合併資	資產負債表
以一更 _	更年士月二	+ 🗇

港幣百萬元

W — 4 4 1 // // — 1 H	/C II II IA /U
非流動資產	83,490
流動資產	4,374
流動負債	(6,858)
非流動負債	(67,442)
資產淨值	13,564
	
股本	6,441
儲備	7,123
資本及儲備	13,56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 110.94億元。